**关于做好2018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6〕40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8〕7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“2018年度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

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、省青年骨干教师、科技创新人才者，不再申报。具体要求和其他条件按照《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资助名额及方式

省教育厅分配我校申报资助名额为2名。

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采取竞争择优、项目资助，培养对象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的方式，对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养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须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《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》纸质版1份。（注：封面上的学科名称按照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》一级学科填写）。

2.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18年度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申请人支撑材料1套，包括：学位证、任职资格证、职业资格证复印件；论文、专著、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；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和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；企业实践时间证明。

申报材料中的科研项目、论文、获奖情况均须标明主持人或参加人的顺序，证书及证件材料的顺序与申请书上的填写顺序保持一致，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。（支撑材料暂不装订，附封面、目录、页码。需同时提供原件，原件验审后退回）

其他要求：

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分装，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17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及1~2项的电子版报送至C207教务处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推荐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618210

邮箱：879788908@qq.com

教务处

2018年9月11日

附件1-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18年度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.xls

附件2-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.doc

附件3-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请书.doc

附件4-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.docx